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文刚

项目 负责人:袁文刚

建设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
单位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46400

地址: 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
村八社

1 前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优质木材在多个行业得到广泛使用，需求量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投资 15 万元，于泸州市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村八社建设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收购林业部门允许农门自主砍伐的合法成材原木进行锯材加工，达到年加工 1000m³ 原木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 月 11 日，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524-20-03-239757]FGQB-0579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8 年 1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1 日，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函[2018]14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原木 1000m³ 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竣工。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我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自查，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公用工程：给水、供电；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住宿；

环保工程：粉尘治理措施、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仓储和其他：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边角料堆放区；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
- (3) 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4) 总量控制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木材锯材 设计生产能力：加工木材 1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加工木材 1000m ³				
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日期	2018-3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4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叙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2017年7月16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29日）；</p> <p>4、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524-20-03-239757]FGQB-0579《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8年1月11日）；</p> <p>5、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p> <p>6、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叙环项函[2018]14号《关于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2月11日）；</p>				
验收监测标准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村八社。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选址位于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村八社，利用村民自有房屋进行生产。项目东面紧邻当地乡镇公路，约 300m 处为农户 2 户；南面约 5m 处为废弃房屋一处和农户 8 户；西面约 120m 处为农户 2 户，约 200m 处为农户 3 户，约 305m 处为农户 5 户；北面约 35m 处为农户 11 户，约 255m 处为农户 7 户。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泸州市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村八社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内容及规模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利用村民自有房屋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70m²，原料和成品堆场面积约 240m²，购置并安装条锯切割机两台，收购当地成材原木进行生产，根据实际加工需要锯切成一定规格形状的锯材，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原木 1000m³的生产能力。

(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7%。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村民住房西侧，砖混结构，设置屋顶和封闭式墙体，建筑面积约 70m ² ，安装两台条锯切割机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废水、废渣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井水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水土流失
	供电	当地电网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住宿	现有住房，2F，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位于住房一楼，面积约 20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粉尘	条锯切割机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式锯切，散溢粉尘沉降于车间后人工清扫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后通过烟道楼顶排放	使用排风扇将油烟排出室外	使用排风扇将油烟排出室外	/
	隔油器	厨房设置隔油器一个	厨房泔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饲养生猪	厨房泔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饲养生猪	/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约 65m ³	事故应急池 2 个，一个容积约 24m ³ ，一个容积约 32m ³ ，总容积 56m ³	生产车间面积较小，无多余空间增加事故应急池，加强管理，避免出现消防事故	粉尘
	消防水池	/	1 个，容积约为 100m ³	新增消防水池	
	生活污水	依托住房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容积约为 10m ³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仓储和其他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顶棚、地面硬化和截排水沟，面积约 120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围挡、地面硬化和截排水，面积约 120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堆放区	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部，面积约 3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

2.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条锯切割机	/	/	2 台	2 台	/

2.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料	木材原木	Φ: 0.04~0.2m, L: 2m	Φ: 0.04~0.2m, L: 2m	450t/a	450t/a	当地购买，主要为去枝带皮沙木，含水率较高
	编织带	/	/	2t/a	2t/a	锯材捆扎包装使用
能耗	电	/	/	0.5 万 Kw.h/a	0.5 万 Kw.h/a	/
	水	/	/	96.8t/a	96.8t/a	/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2.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日用水量为 0.484m³/d，年用水量为 96.8m³/a。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用作农肥。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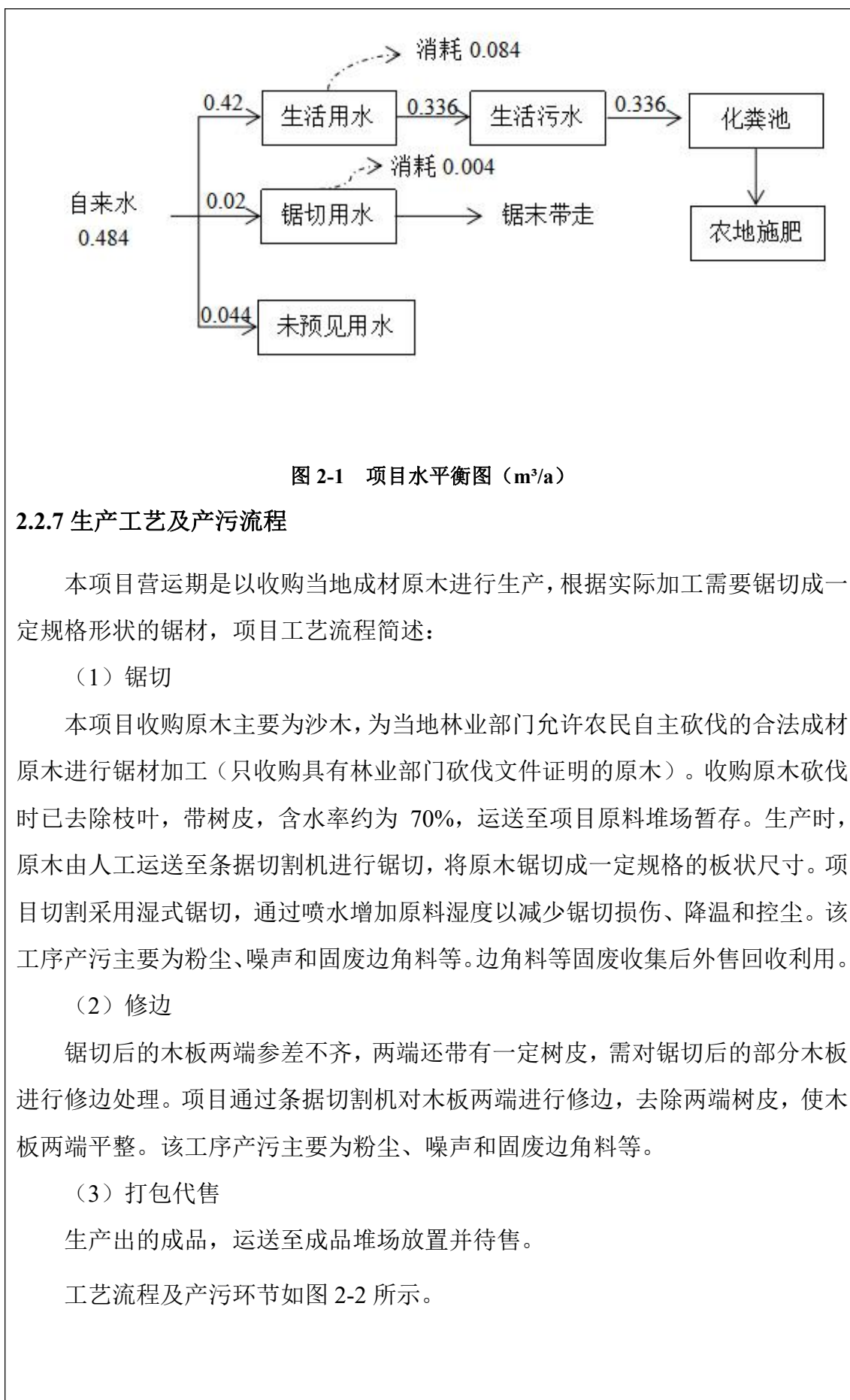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是以收购当地成材原木进行生产，根据实际加工需要锯切成一定规格形状的锯材，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锯切

本项目收购原木主要为沙木，为当地林业部门允许农民自主砍伐的合法成材原木进行锯材加工（只收购具有林业部门砍伐文件证明的原木）。收购原木砍伐时已去除枝叶，带树皮，含水率约为 70%，运送至项目原料堆场暂存。生产时，原木由人工运送至条锯切割机进行锯切，将原木锯切成一定规格的板状尺寸。项目切割采用湿式锯切，通过喷水增加原料湿度以减少锯切损伤、降温和控尘。该工序产污主要为粉尘、噪声和固废边角料等。边角料等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2) 修边

锯切后的木板两端参差不齐，两端还带有一定树皮，需对锯切后的部分木板进行修边处理。项目通过条锯切割机对木板两端进行修边，去除两端树皮，使木板两端平整。该工序产污主要为粉尘、噪声和固废边角料等。

(3) 打包代售

生产出的成品，运送至成品堆场放置并待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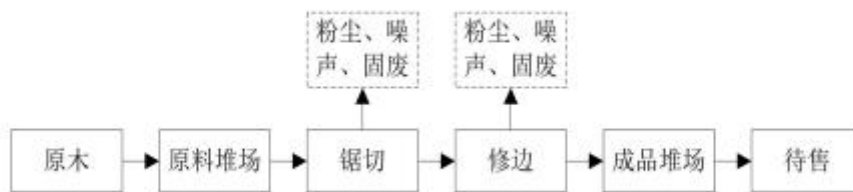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2.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化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后通过烟道楼顶排放	使用排风扇将油烟排出室外	不属于重大变更
厨房设置隔油器一个	厨房积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饲养生猪	不属于重大变更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约 65m ³	事故应急池 2 个，一个容积约 24m ³ ，一个容积约 32m ³ ，总容积 56m ³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末粉尘、运输扬尘、锯末收集点扬尘、厨房油烟。

锯末粉尘治理措施：项目条锯切割机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切割机配备喷水装置并在切割机下方设置锯末收集坑，锯末粉尘通过湿法锯切和重力沉降处理后收集于锯末收集坑内部，少部分沉降于锯末收集坑外部。

运输扬尘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内部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

锯末收集点粉尘治理措施：项目车间内沉降粉尘和切割锯末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收集点进行四面封闭，上方采用篷布遮盖。

厨房油烟：使用排风扇将油烟排出室外。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厨房泔水，厨房泔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饲养生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协议见附件）。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和运输车辆。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锯末、清扫粉尘、生活垃圾等。

处置措施：厂房内设置锯末收集点，锯末和清扫粉尘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后定期外售处理；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废弃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34.769	定期外售处理
2		锯末、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0.19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2。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大气 污染物	锯末粉尘	颗粒物	锯末粉尘通过湿法锯切和重力沉降处理	项目条锯切割机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原木含水率较高，条锯切割机配备喷水装置，锯末粉尘通过湿法锯切和重力沉降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锯末收集点扬尘	颗粒物	/	项目车间内沉降粉尘和切割锯末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收集点进行四面封闭，上方采用篷布遮盖。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生产车间内部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
	厨房	油烟	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后通过烟道楼顶排放	使用排风扇将油烟排出室外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同环评
	厨房泔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厨房设置隔油器一个	厨房泔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饲养生猪肉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处理	同环评
	锯末、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噪声	切割机和运输车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同环评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	通风	/	通风	/

	施工期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0.2	隔声、消声、减震等	0.2
	施工期固废	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的清运等	0.1	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的清运等	0.1
营运期	废气治理	生产厂房封闭措施	0.2	生产厂房封闭措施	0.2
		切割机喷淋装置	0.3	切割机喷淋装置	0.3
		食堂厨房设置抽油烟机和专用烟道	-	厨房油烟使用排风扇排放	/
	废水治理	10m ³ 化粪池一个	-	10m ³ 化粪池一个	-
		食堂设置隔油器一个	0.1	厨房泔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饲养生猪，不设置隔油器	/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机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	0.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机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	0.2
	固废治理	固废定点存放、定期清运	0.1	固废定点存放、定期清运	0.1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	0.2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	0.2
		事故应急池一个，容积约 65m ³	0.3	事故应急池 2 个，一个容积约 24m ³ ，一个容积约 32m ³ ，总容积 56m ³	0.3
	合计			1.8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抄至环评）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小。项目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居民间的沟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4.2 环评批复（摘抄至环评批复）

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叙环项函[2018]14号）文件如下：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泸州市叙永县合乐苗族乡石梁村八社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70 平方米，原料和成品堆场 240 平方米，购置安装条锯切割机两台，年加工原木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524-20-03-239757]FGQB-0579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叙永县合乐苗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场镇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作物肥料。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法作业，减少锯末尘产生量，在设备下方设置锯末收集坑，对生产过程中的锯末进行收集。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工房内，加装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维修，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加强厂区管理，禁止夜间作业，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加大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木屑、碎木锯末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施工期及生产期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不运行	夜间	不运行
声环境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不运行	夜间	不运行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见表 6-1：

表 6-1 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2019.11.25	原木加工	1000m ³ /年 (5m ³ /d)	4m ³ /d	80	200
2019.11.26			4m ³ /d	80	200

6.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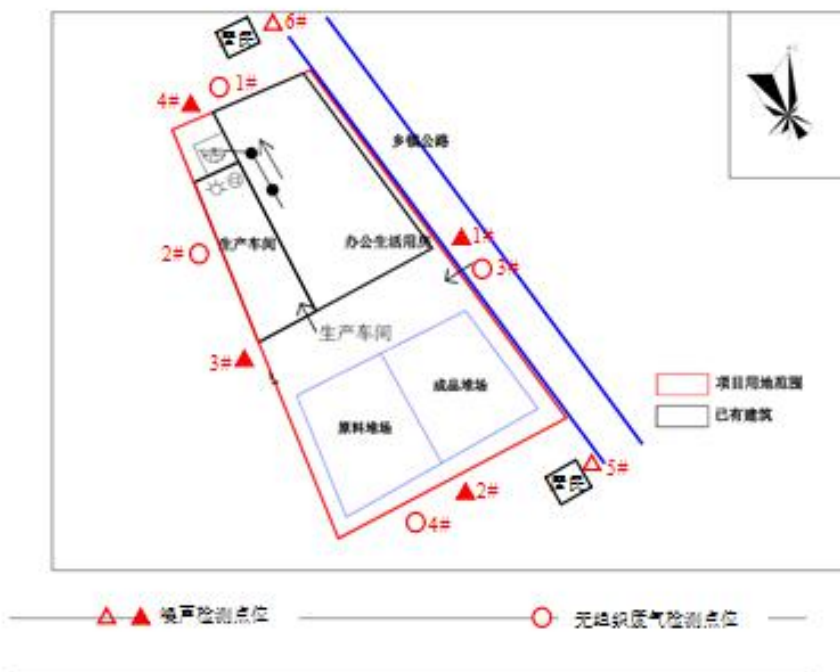
6.3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厂界颗粒物，以及敏感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2 验收监测内容基本信息表

厂界 噪声 监测	监测 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外 1m	切割机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5#	厂界南侧 5m	
		6#	厂界北侧 15m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颗粒物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6.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	0.167	0.167	0.150	0.161
		2#	0.217	0.234	0.234	0.228
		3#	0.217	0.200	0.217	0.211
		4#	0.234	0.200	0.200	0.21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	0.150	0.150	0.167	0.156
		2#	0.217	0.217	0.217	0.217
		3#	0.217	0.217	0.234	0.223
		4#	0.251	0.234	0.250	0.245

检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1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 _{eq} [dB(A)]	备注
		昼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	54	/
	2#	54	/
	3#	54	/
	4#	53	/
	5#	52	/
	6#	52	/

2019年11月26日	1#	53	/
	2#	54	/
	3#	54	/
	4#	54	/
	5#	52	/
	6#	52	/

检测结果表明：2019年11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1#~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5#、6#昼间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6.8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废水不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该项目建设过程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的环保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兼职 1 名，主要负责厂区卫生清理等环保工作。

7.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档案等）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7.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7%。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5 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7.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锯末和清扫粉尘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后定期外售处理；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作物肥料。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作物肥料。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法作业，减少锯末尘产生量，在设备下方设置锯末收集坑，对生产过程中的锯末进行收集。	已落实。 采用湿法作业，减少锯末尘产生量，在设备下方设置锯末收集坑，对生产过程中的锯末进行收集。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	已落实。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
噪声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工房内，加装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维修，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加强厂区管理，禁止夜间作业，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加大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落实。 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工房内，加装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维修，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加强厂区管理，夜间不进行生产，优化车辆运输路线，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固废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木屑、碎木锯末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木屑、碎木锯末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调查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9 应急措施检查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事故应急池等相应的消防设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1#~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5#、6#昼间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4) 固体废弃物

厂房内设置锯末收集点，锯末和清扫粉尘定期清理至锯末收集点后定期外售处理；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7%。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叙永县宏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注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投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农灌协议
- 附件 5 事故应急池情况说明
- 附件 6 锯末、木块、木屑回收台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